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盈柔

電話：05-5522660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526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1226728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公告1份(2493148_112YG67553_1_04110012234.pdf)

主旨：有關貴社連續2年以上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召開，屆期未召開及未辦理變更登記，爰依合作社法命令解散，檢發廢止公告1份，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及雲林縣林內鄉成功國民小學112年6月16日雲字第1120400022號函辦理(112年12月9日查檔完成)。
- 二、本府106年6月8日府社救二字第1062620782號函及112年6月12日府社老二字第1122635120A號函，分別請貴社於106年9月5日及112年7月6日前函送本府辦理變更登記在案，貴社迄未辦理變更登記，雲林縣林內鄉成功國民小學函復經清查及詢問資深教師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惟經查貴社確成立登記在案，爰依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命令貴社解散，檢發廢止公告1份，並請自即日起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事宜。
- 三、有關辦理清算相關文件，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https://social.yunlin.gov.tw/Default.aspx>)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合作社業務-合作社-【解散及清算】或內政部合作事業



入口網站(<https://coop.moi.gov.tw/cphp/fd100View/list>)下載運用。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函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正本：有限責任雲林縣林內鄉成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副本：雲林縣林內鄉成功國民小學、內政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雲林縣稅務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有限責任雲林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電 2024/01/04 文
交 11:36:03 章

裝

訂



線

社會處 113/01/04



1130003156